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:103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 聯絡人:總幹事/傅慈菁、組長/陳淑絹 電 話:(02)2557-2977、2557-7545

註:本函隨 99 年 7 月底

出刊之第39期會訊寄發

傳 真: (02) 2552-9112

受文者: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北市中藥字第 99024 號

附 件:如主旨

主旨:衛生局為確保市面上各藥品、食品的安全與品質,均有不定期稽查作業,會員若遇稽查事宜,惠請配合,請詳閱說明一。另轉知臺北市商業會辦理之 99 年度「優良商號選拔」以及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」,詳如說明二、三,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衛生局稽查作業並未針對特定商號,若遇稽查事宜,會員可請稽查人員出示證件、確認身份及稽查項目。若稽查要求提供需另行送檢之產品樣本,請會員務必告知供貨商的名稱、貨號等相關資訊,以確保衛生局可溯查上游廠商。會員販售之中藥材飲片(規定品項共324項),請務必遵照衛生署公佈之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,其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、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。(本會已於97年10月27日及98年7月1日兩次發函轉知會員本處理原則之公函與品項附表,可上本會網站詳查內容)
- 二、歡迎各會員踴躍報名參選優良商號(5年內已獲推薦表揚,依規定不得再參選),另若年滿 20歲以上至 60歲之從業人員,並於貴商號服務滿 2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,歡迎推薦其參與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。此兩項選拔之獲選者將由臺北市商業會於商人節公開頒獎,並可獲精緻獎牌,有助於提昇商號形象與知名度,並茲以肯定從業人員的優秀精神、增進勞資和諧。
- 三、凡欲參與上述選拔之會員,請填妥附件表格,並檢附藥商販 賣執照及會員證影本各1份,於99年8月31日前傳真或郵寄 至本會,由本會初審,彙整後向臺北市商業會推薦。

理事長徐大雄

臺北市商業會99年度選拔推薦優良商號辦法

一、目 的:為推行商業現代化,經營合法化,提高商業信譽與 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選拔推薦辦法。

二、選拔對象:凡在經濟部,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 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優良公司、行號, 均可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推薦。

三、選拔條件:

(一)一般條件:

- 1. 公司、行號及負責人最近2年內無退票、欠稅紀錄者。
- 2. 公司、行號最近 2 年內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者。
- 3. 公司、行號最近2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者。
- 4. 公司、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,經行政處分確定者。

(二) 優良事蹟:

- 1. 公開標價 2. 不販賣仿冒品 3. 誠實不欺騙顧客
- 4. 服務態度良好 5. 設備整潔安全。 以上優良事實請於推荐表內詳實填寫。

四、選拔程序:

- (一)由各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合格填報選拔推薦表並檢附所推荐 之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紀錄1份(表式如附件,每1優良商 號填送1份),於本(99)年9月15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優良商號,由本會複審決定。
- (三)凡已推薦表揚者,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,且每一公會推薦公司行號家數最多不得超過10家。
- (四)被推薦之優良公司、行號應附各該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。(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
- (五)被推荐之優良公司、行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,一經查出立 即取消資格。
- 五、獎勵:經評定為優良商號,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,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榮譽標幟,於本(99)年第64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 後實施。

		臺土	上市	商	業	會	99	年	度	優	良	商	號	選	拔	推	薦	表			
商	號	j	名	稱																	
營	業	1	重	類																	
負	責	人	姓	名																	
地				址																	
電				話																	
誉	利事業	登訂	己證字	产號																	
所	屬公會	會員	證字	产號																	
	公馬	用	標	價																	
	不販	賣人	方冒	品																	
良事	誠實ス	下欺	騙解	客																	
于 實	服務	態力	度 良	好																	
	設備	整治	絜 安	全																	
_	最近二	-年內	月是否	有:	退票	<u> </u>	欠稅	記紀針	錄					;	: []有			[無		
般	最近二	-年內	月是否	有	交易	5糾.	紛經	法	完判]決	敗言	斥			: []有			[無		
條	公司、	行號	克最近	i=	年內	1無	違規	上營 :	業紀	总錄				;	: []有			[無		
件	最近二	-年內	月是否	有	違反	公	平交	易》	去、	消	費る	皆保	送護	法:	: []有			[無		
	否領有臺 展局優良																				
	成河 度 K 薦 單 位		木 含	不下収																	
11-	// / / /																				
負	責 人	:																			
中	華民國			ź	F			月				E]								

備註:凡欲參與選拔之<u>台北市中藥公會</u>會員,<u>請填妥本表格,並檢附藥商販賣執照及會員證影本各乙份</u>,於99年8月31日前傳真或郵寄至公會。(傳真:02-2552-9112、地址:台北市10344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)

臺北市商業會99年度推行商場禮貌選拔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辦法

一、宗旨: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,發揚服務精神,促進業務發展 ,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,特訂定本選拔辦法。

二、選拔對象:

- (一)凡在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,並已參加商業 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、 年滿20歲以上至60歲,在同一公司、行號服務滿2年以上且無不良 行為紀錄者,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,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 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。
- (二)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,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。

三、選拔推薦名額:

- (一)凡每一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10人以上至50人者選拔推薦1人,超過50人以上者,以每增50人增加推薦一人,每家最多不超過10人為限。
- (二)本市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下者,請由各公會推薦,其推薦名額如後:
 - 1.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0 家以下者推薦 2 人。
 - 2.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1 至 500 家推薦 3 人。
 - 3.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501 家以上者推薦 4 人。
- (三)如各公會所屬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10人以上至50人者,業已依照第一款 規定推薦者不再重複推薦。
- (四)凡每一公司行號隸屬兩個商業同業公會以上為會員者,以推薦名額合計不得超過以上(一)(二)項規定推薦名額(不得另由隸屬各公會分別重複推薦)
- (五)凡已推薦表揚者,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。

四、選拔推薦程序:

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 2 份, (表式如附件)於 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報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 1 份外,並於 9 月 15 日以前彙報本會複審評定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評審委員:由本會委員及有關人士擔任之。

六、複審日期:民國99年10月1日起5日止。

七、揭曉日期:民國99年10月8日評定公佈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:

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,其優良事跡,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,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,於本(99)年第64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,並由本會發給獎品,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市商業會99年度推行商場禮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

							民國	年	月	日
公	司	行	號							
名			稱							
負	責	人女	生 名							
所	屬	公	會							
地			址							
電			話							
公司	可行號	虎從業	人員							
人			數							
(辨	有薪資	扣繳者	為限)							
姓			名							
性			別							
年			龄							
籍			貫							
在	公	司行	亍 號							
擔	任	職	務							
服	務	年	資							
學			歷							
				初審日期:	年	月	日			
同	業	公	會							
初	審	公意	見	簽章:						
•	-		,							
				複審日期:	年	月	日			
本			會							
本 複	審	意	見	簽章:						

備註:凡欲參與選拔之台北市中藥公會會員,請填妥本表格,並檢附 藥商販賣執照及會員證影本各乙份,於99年8月31日前傳真或郵寄 至公會。(傳真:02-2552-9112、地址:台北市10344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)